

关于 2024 年北京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的说明

一、关于 2024 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

2024 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.8 亿元，比年初预算 6.5 亿元减少 2.7 亿元，下降 41.1%。其中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6451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14000 万元减少 7549 万元，下降 53.9%，主要是我市坚持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，加强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审核审批管理，严格出国人员管理，降低出国费用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1700 万元减少 1300 万元，下降 76.5%，主要是我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、市政府厉行勤俭节约的一系列政策要求，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，实现厉行节约常态化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.1 亿元，比年初预算 4.9 亿元减少 1.8 亿元，下降 36.2%，主要是我市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购置及日常使用管理，重点保障执法用车更新购置，鼓励优先购置新能源公务用车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.2 亿元，比年初预算 1.4 亿元减少 0.2 亿元，下降 14.1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.9 亿元，比年初预算 3.5 亿元减少 1.6 亿元，下降 45.1%。

“三公”经费：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。其

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二、关于 2024 年市级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

2024 年，市级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.9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1.4 亿元，增长 3.2%。主要是疫情后会议、培训等正常公务活动逐步恢复，相关经费有所增加，但经费总体仍低于疫情前水平。

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